

使用指引

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其他说明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7
1.1 概述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计价货币	20
1.10 踏勘现场	20
1.11 投标预备会	20
1.14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有关说明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4.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本招标公告。	27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29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30
5.2 开标程序.....	31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32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通知.....	33
7.3 履约担保.....	34
7.4 签订合同.....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8.1 重新招标.....	35
8.2 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9.5 投诉.....	36
10. 其他.....	37
10.1 文件的真实性.....	37
10.2 其他说明.....	3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一：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38
附件二：投标保函.....	39
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41
附件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50
1、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2.1 有效性评审标准.....	51
2.2 详细评审标准.....	51
3. 评审细则.....	51

3.1 评标组织机构	51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
4、评标程序	52
4.1 评标程序	52
4.2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53
4.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53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
4.5 评标结果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工程量清单说明	57
第六章 图纸及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58
一、招标图纸	59
1、图纸目录	59
2、图纸	59
3、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附表一 装修工程品牌表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65
目 录	68
一、投标邀请书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0
三、授权委托书	71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72
五、投 标 函	73
六、资格审查资料	7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4
（二）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75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76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77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78
八、联合体协议书	79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81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3
第二部分、技术标格式	84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生技大厦 4 号楼公共区域装饰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ZB2026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生技大厦 4 号楼公共区域装饰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生技大厦 4 号楼公共区域装饰工程施工。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台湾科技园台中路西南侧（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生技大厦 4 号楼公共区域装饰工程（包括首层大堂、首层公共卫生间；2-8 层电梯厅、走廊及公共卫生间），装修面积 1136.62 平方米（不含分摊建筑面积）。生技大厦 4 号楼，建筑类别为二类高层（科研楼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总建筑面积为 10102.54 平方米。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2,230,884.85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2,230,884.85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569,689.23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66,763.95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 。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审查单位：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 。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生技大厦 4 号楼公共区域装饰工程施工（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拆除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其他服务：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办理开工手续（若有）、包

工、包料、包施工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结算、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编制竣工图、包验收备案（如有）、包保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的加工制作、装卸、检验检测、运输（含二次运输及垂直运输）、水电（含生活水电）、现场协调、现场安全、包验收、包资料收集、保管等，包其他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要的一切内容。

②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若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若有）、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若有）、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手续（若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若有）、施工许可手续（若有）。

③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

④配合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编制竣工图、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办理移交给发包人。

⑤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

⑥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工程审计工作。

⑦负责或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消防二次报建（如有）及验收、白蚁防治及验收（若有）、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协助本项目的验收，完成验收备案（如有）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⑧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1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与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2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

3.2.3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3.3.2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东莞市建设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理机制的通知》（东建质安〔2023〕6号）的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

■其他：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参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②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④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3.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5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一：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3.3.6□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6 号 306 室（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购买招标文件。

4.2 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同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以供投标人查阅和下载。但如果投标人未按本公告第 4.1 款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招标人发出的加盖公章的招标公告原件作为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开标时投标人必须随同投标文件提交（无需密封）。**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4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6 号 306 室。投标会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6 号 306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http://www.biocean.com.cn/>)、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http://www.gdzkgc.com/>) 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890012；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台中路松湖药港园区1号楼17楼。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小组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7.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1）单项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2）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单纯纸质保函）；（3）其他： / 。

注意：（1）**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银行账号：3100 1019 0010 0379 96

（2）投标人在填写转账信息时，应在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用途栏中注明“（本工程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以表明该款项是用于本工程招标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办理上述款项转账后，应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划拨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上，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4）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各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转账单位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转账单位账户。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7.3 其他： /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台中路松湖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6室

药港园区1号楼17楼

邮 编：523000 _____

邮 编：523000 _____

联系人：刘工 _____

联 系 人：唐健锋 _____

电 话：0769-22890012 _____

电 话：0769-21666806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2026 年 3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 <u> </u>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u> </u> %，企业自筹 <u>100</u> %，其它： <u> </u> / <u> </u> 出资 <u> </u> / <u> </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 <u>10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3.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有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二章附件四，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暂未发现危大工程。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可能存在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其他: /_____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 地点: ___/___。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___/___, 形式: ___/___。
1.12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1.1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___/___
2.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6 号 306 室 (中新工程咨询 (广东) 有限公司)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1.1.1 (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①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 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②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要求, 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2.10.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	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	广东丰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单位	/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2,230,884.85</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569,689.23</u>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66,763.95</u> 元。）
	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2,164,120.90</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569,689.23</u> 元；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66,763.95</u> 元。）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u> </u> 元（其中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u>2,071,929.35</u> 元（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注： 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下浮 <u>4.26%</u> 。
3.2.11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66,763.95</u>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上式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 <u> </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1) 商务标：</p> <p>①书面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p> <p>②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一份；</p> <p>(2) 技术标：</p> <p>①书面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p> <p>②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一份；</p> <p>注：投标人应确保电子光盘所刻录的电子版与书面文件一致，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3.5.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1) 商务标：A4 纸纵向、A3 纸横向装订，按正本与副本分别牢固装订成册。</p> <p>(2) 技术标书面文件：A4 纸纵向、A3 纸横向装订，按正本与副本分别牢固装订成册。</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6 号 306 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6 号 306 室</u></p>
5.2.1 (7)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如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5</u> 人。</p> <p>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定标原则	<p>本次招标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p> <p>定标原则：</p> <p>(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p>

		<p>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u>3</u>名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u>第一、第二、第三</u>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u>第一、第二、第三</u>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银行履约保函； 2、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3、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4、履约保证金； 5、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6、其他：/ <p>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天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之日（或履约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保持有效）。</p>
7.3.5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p>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p> <p>开户银行：<u>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u></p> <p>帐 号：<u>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u></p> <p>收款人名称：<u>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u></p>
10.2.2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p>

	<p>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执行。</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
11.2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中标或预中标项目的注册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确保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承接工程业务的要求，否则后果自负。对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发现的，拒绝其投标；在资格审查环节后发现且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与中标人协商解决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1.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等有关规定，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广东省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及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

	编号等相关信息参加投标。
11.4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并以总合同价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报酬。
11.5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11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九章详细陈述。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 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部门支付；

(4)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部门支付；

(3)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除外）；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中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承担与招标人所签合同中规定承包方责任及费用；

② 联合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除不可抗力外，联合体放弃中标项目的，其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 中标的联合体除不可抗力外，不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1.14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4.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入围筛选、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4.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1.14.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4.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描述、筛选及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筛选、定标办法进行筛选和定标、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10)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电子邮件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http://www.biocean.com.cn/>)、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http://www.gdzkgc.com/>)上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次招标项目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邀请书【仅采用邀请招标时提交，投标人应提供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必须提交，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交）
- (7)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包括企业资质、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等内容），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 (8)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供的格式）；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填报人的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已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款、第2.3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2.2款所规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最高投标限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单位、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时，应按本须知第2.2.1项所述的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调整后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本须知第2.3.1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

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缴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形式和缴交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有关要求如下：

(1) 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划拨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上，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账户名称：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银行账号：3100 1019 0010 0379 96

(2)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应由投标人从有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投标保函（原件）应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应采用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4.3 投标保证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3.4.3.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日内代理机构对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3.2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

(1) 未参加投标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 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7.4.2 款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 经证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单纯纸质形式）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上必须提供担保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供核实。

3.4.6.2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4.7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本招标公告。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份数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3.5.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编制要求：

(1)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标格式”进行编制，宜用 A4 纸（表格可用 A3 纸）编制，白纸黑字打印，并按本章第 3.5.4 项的规定装订成册。

(2) 商务标格式电子版以 WORD 格式形式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仅供参考，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格式和内容以本招标文件的第八章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标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 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4) 须按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商务标宜编制页码（含目录），宜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目录首页宜作为连续页码的第1页。

3.5.6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按本章第3.5.4项的规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技术标宜编制页码（含目录），宜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目录首页宜作为连续页码的第1页。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商务标的密封和标记

4.1.1.1 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商务标（含正、副本）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一同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 (1) 招标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招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文件商务标；
- (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1.2 商务标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密封和标记

(1) 技术标书面文件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技术标书面文件（含正、副本）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 (1) 招标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招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面文件；
- (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2) 技术标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本章第 4.3.1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或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 签到时，未按本章第 5.1.2 (2) 目要求出示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原始凭证的；【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进行核查，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时未委托代理人的，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已过期的；

- (4) 未按本章第 3.4 款相关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 (5) 存在本章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6)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 (7)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3.2 开标会上出现本章 8.1 款中第 (1)、(2) 项规定重新招标的情形时，所有未被开

启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提交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4.5 项约定的方式处理投标保证金。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5.1.2 **签到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出席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凭以下证件和资料的原件签到：

- (1) 到会人员的身份证；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原始凭证指招标人发出的加盖公章的招标公告原件，开标时投标人必须在此处提交）；
- (3)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加盖公章或投标保函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仅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交）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其委托代理人参会时提交）；
-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6)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7)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供）。

进行签到，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和完成签到手续后可以离场，不强制性要求参与开标过程。提前离场，视为对本次投标会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招标人监督小组或公证机关）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到会投标人的相关人员按本章第 5.1.2 项的规定出示相关证件并签到，记录人同时将投标人相关信息录入；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核实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保函；
 - (7)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本章第 4.3 款规定需退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8) 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结果，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只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行评标等后续程序。（详细审查或者其他资格审查在评标期间进行，并且资格审查以评标报告中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
 - (9) 按本章第 4.3.1 项规定需退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10)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投标人离场后，招标人将投标文件和开标记录分别密封包装，将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记录封存。
- 5.2.2 对于开标中的问题，投标人认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认为唱标人公布的结果与开标现场实际不相符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会记录。

5.3 投标文件封存

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封存，待评标专家成员全部到齐后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移交评标委员会。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确认为废标：

- (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 (2)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4)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业绩、项目班子人员信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条款与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真实情况不符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 (8)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填报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10) “工程量清单”的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1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15)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 (16)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 (17)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

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定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通知（或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将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http://www.biocean.com.cn/>)、中新工程咨询（广东）

有限公司(<http://www.gdzkgc.com/>)上予以公示, 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 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证等进行核实, 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3 履约担保

7.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 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 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 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 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 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7.3.2.2 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 出具保函的机构应当符合机构所在地省一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条件。

7.3.2.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 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7.3.2.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 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7.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 履约担保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 手写、涂改无效。

7.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 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 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 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 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

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3.6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至第 7.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4 签订合同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7.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合同履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的相关内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有关本项目监督小组进行投诉。投标人均应对所存异议及时

投诉，凡超出法律法规投诉阶段投诉时限的，其投诉将不予受理。

10. 其他

10.1 文件的真实性

10.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2 其他说明

10.2.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甲方”即为本项目的招标人，“中标人/承包人/乙方”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2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3.2 项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0.2.4 按《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文的要求，中标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网上登记时，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对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的要求详见《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

10.2.5 本工程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东人社发〔2021〕4号）。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项目班子岗位及人员要求	数量	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上岗证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第 3.2 款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	工程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4	安全员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5	质量员	1	具有质检员或质量员上岗证
6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
7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注：1、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表内注明的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人员应具有中等职业（高中）教育及以上学历。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复印件代替。

2、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以认可）。

3、其他事项：（1）上述《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的人员配置为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的基本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须按上表要求派驻项目班子人员外，尚需满足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等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同时，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时间调整加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2）除注明外，本表格各岗位人员不可兼任。（3）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附件二：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参考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 (银行与担保公司名称) 对 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方客户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向我方申请金额 (人民币) _____ 万元的保函。我方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 _____ 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有效期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 (盖章)：_____

担保公司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投 标 保 函（银行开具保函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担保银行名称）对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有效期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填写该业绩招标或者承接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如本次招标要求业绩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提供___/___份合同金额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单项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___/___万元。本次招标同类工程认定标准：___/___。

1、上述业绩必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其它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复印件。施工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今的时间范围内方为有效业绩。

4、本次招标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应提交：

(1)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2) 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验收方或签发单位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 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如有）。

5、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数据为准。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6、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7、表内“资质要求”栏目填写的资质，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例如建筑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类别等，不含等级）相同的工程。

8、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9、其他事项：_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p>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p> <p>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p>3、技术标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6 项的要求。</p>
	其他内容	<p>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2、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应递交的全部文件的：</p> <p>3、投标文件中未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未对招标文件有重大的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方法。</p> <p>4、投标文件的编制、承包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①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5、对招标文件在第二章第 1.3.4 项已提供危大工程清单，投标人针对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p>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第 3.3.6 款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附件一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服务期限（即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的了解与认识	4	评审内容：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的准确性、透彻性，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的详尽性、清晰及完整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3	评审内容：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制度，配备足够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的资料管理制度完整、齐全、真实，能反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4	评审内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落实到岗、专人负责，有详细的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和实施计划，企业有完善的成品保护检查制度、交接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承诺项目进入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到位，企业有完善的保修期工作制度，具体包括：设立有专门的保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保修沟通及时有效、定期回访等。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	施工组织方案	3	评审内容：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内容的完整性，施工流程的条理清晰度，方案组织的科学性，项目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里程碑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4	评审内容：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施工流程的详细程度，关键工程施工方法的明晰程度、技术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6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2	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质量目标是否明确；体系是否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7	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	3	评审内容：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配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8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3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条理清晰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解决方案的完整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9	应急处理措施、预	4	评审内容：是否有行之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措施，

	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抵抗风险的能力强。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10	技术标页数 (不含封面、封底)	不扣分 或 扣3分	不宜大于 <u>150</u> 页,超过 <u>150</u> 页的将对其技术标得分扣减 <u>3</u> 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上述“评标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1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2	<p>施工资质：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2	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	2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u>建筑装修装饰工程</u>类项目业绩获得奖项的： ①获得省级（或直辖市）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②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加盖公章，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④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得分。</p>
3	企业类似业绩	3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geq <u>140</u>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施工业绩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①类似业绩是指 <u>建筑装修装饰工程</u>；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③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中提供的有效业绩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均可作为评审依据；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得分。⑤合同金额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p>

			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工程业绩。⑥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施工与其他内容(如设计、咨询等)组合在一起发包的业绩,此时合同金额以业绩合同中施工部分的合同价为准,且投标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能体现出投标人在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以及施工部分的合同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⑦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合同金额、施工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4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3	<p>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5分)</p> <p>①具有一级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的,得1分;</p> <p>②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hr/> <p>施工技术负责人: (1分)</p> <p>①具有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的,得0.5分;</p> <p>②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hr/> <p>工程造价负责人: (0.5分)</p> <p>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注: 1、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如采取商务标评标,评审类目不能小于三项。如采取范本内预设类目,分值不得大于范本各类目预设最高分值。

3、对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上述“评标项目”的“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原公司业绩在满足上述“评分标准”的情况下可计分。

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Y=60	<p>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和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p> <p>■ 投标报价平均值； □ 最低报价；</p> <p>H: 扣分系数。当 G_n>T 时，H=2h；当 G_n<T 时，H=h；本次招标 h=（0.5）取值区间为[0.5,1]。</p>

- 注：1. 价格部分总分不低于总分的 60%
 2. 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价格部分得分最低不得低于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有效性评审标准

2.1.1 有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1》。

2.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1。技术标部分采取明标评审。

2.1.3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2。

2.1.4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3。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商务标部分总分一般不高于 10%，价格部分总分 Y 不低于 60%）。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总分见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1、2-2、2-3。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1。技术标部分采取明标评审。

（2）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2。

（3）价格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3。

3. 评审细则

3.1 评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1条“评标方法”和第2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3 按本章第4.4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列明各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4.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4.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 4.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 4.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 4.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 4.1.8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 4.1.9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 4.1.10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 4.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1项。

- 4.1.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4.2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1》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提出否决投标判定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填写否决投标的理由及依据条款，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4.2.3 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性评审。

4.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中的“附表2-1”及“附表2-2”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3.2 商务部分评审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3.3 在当前详细性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组长发起当前环节的有效性即时性争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4.3.4 在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详细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则不能对该环节的有效性及其详细性评审结果作出修改。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价格部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

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①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②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③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

④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排名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1项。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由广东柏森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2、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在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4、工程量清单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除此以外，还须按其要求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时要求其注册章并签名（投标人亦可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5、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6、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第六章 图纸及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封面、图纸目录~材料表	V2	2025.11	
2	公共区装饰平面图三至八层	V1	2025.9	
3	公共区装饰装饰平面图大堂至二层	V2	2025.11	
4	公共区装饰立面图	V1	2025.9	
5	公区装修工程-节点图	V1	2025.10	
6	电气	V1	2025.9	
7	给排水	V1	2025.9	
8	暖通	V1	2025.9	
9	消防电	V1	2025.9	
10	消防水	V1	2025.9	
11	施工物料白皮书	/	/	/

说明：若上述图纸目录与实际不符，以招标图纸（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为准。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3、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内容详见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的工程预算，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

2、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5、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对应，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对应，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装修工程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1	涂料	多乐士
		立邦
		三棵树
2	防火板	合和胶板
		特莱仕
		乐思福
		欧米茄
		西德板
3	不锈钢	乙方申报
4	装饰玻璃	乙方申报
5	墙面瓷砖	东鹏
		冠珠
		宏宇
		鹰牌
6	岩板	东鹏
		冠珠
		宏宇
		鹰牌
7	地面瓷砖	深圳东鹏
		冠珠
		宏宇
		鹰牌
8	室内灯具	TCL
		雷士
		佛照
		三雄极光
9	卫浴洁具	箭牌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九牧
		恒洁
10	主要五金件	坚朗
		皇冠
		百事达
		霍尼韦尔
		西玛
11	插座面板、插座防溅盒、开关面板系列、全铜平推五孔地插座	罗格朗
		施耐德
		西蒙
12	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	罗格朗
		德力西
		施耐德
		良信
13	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系统	北大青鸟
		海湾
		NST(拿斯特)
		泛海三江
		北京利达
14	监控设备	宇视科技
		大华
		海康威视
15	空调	格力
		美的
		海尔
		海信
16	玻璃原片	南玻
		信义
		台玻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耀皮
		中航特玻
		旗滨
17	铝合金型材	豪美
		广亚
		中亚
		亚洲
		伟昌
		凤铝
		海螺
18	网络设备	华为
		海康
		tp-link

说明：

表中未有给出品牌范围、规格参数和技术要求的工程材料和设备，应由承包人提供该种工程材料和设备的三个或以上省优品牌供应商，并相应给出规格参数和技术要求，报发包人和监理审定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必要时发包人与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组织对“建议品牌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或组织专家论证。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八、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2 项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三）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四）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规定，保证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

（七）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②联合体各方可共同出具或各自单独提交，若联合体以单独形式提交的，成员方在“项目负责人”一栏，可不签字。）

五、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_____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亿_____任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RMB {小写金额} 元）的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公告第 2.10 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各自的情况，每个成员填写一表，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质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按其所承担的任务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复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二) 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1、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备注。

2、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6 项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填报符合要求的相关业绩信息，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备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如所附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反映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6 项规定的业绩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格证号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中填报的人员，均需填写本表。按表中要求填写各项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无”。

2、本表填报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备注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和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七、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的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

(2) 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法人公章即可。

八、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 （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的合同收款方，当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

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招标人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填报人的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填报人姓名 (签字)	填报人公司名称 (盖公章)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_____

受托人名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工程量清单：

-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_____，

证书名称：_____，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_____。

甲方：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乙方：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发出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编制要求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说明。

第二部分、技术标格式

本章除下页封面外，其余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已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正 本/副 本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